

附件3

第二届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参展补助暂行办法

为筹备办好第二届科交会，经研究，特制定第二届科交会参展补助暂行办法。

一、补助范围和基本原则

科交会参展补助使用广州市财政专项经费，坚持“勤俭办会、注重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在近3年的过度期和探索期，对“可转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参展项目和展品运输以及推荐和组织高质量项目参展的组织单位分别给予适当补助，对参会的院士专家和重要嘉宾给予会务保障及其它咨询补助。以后视科交会市场化运作情况，再调整和完善参展项目补助办法。

二、补助单位及项目的确定

参展项目需通过专家评审、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有关会议研究并公示确定（国内、港澳台、国外等项目均可通过“创新科技成果交易会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其中广东省的项目可通过网络平台单独筛选出来，并由广东省科协、广州市科协在管理平台上开展网络评审等后续工作）；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具体名单视项目征集情况由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和广州市科协协商拟定，并报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有关会议确定；项目单位和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在报到或布展时

现场签字确认，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确认后的名单，会后通过转账方式给以补助。

为促进科协系统及全国学会服务企业创新工作的开展，提高组织参展项目的积极性，部分组织参展项目数量多，质量高的地方科协或者全国学会领导同志可作为重要嘉宾参加展会。院士专家、重要嘉宾及相关工作人员由科交会按照会议标准统一安排食宿，其中两院院士和著名专家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往返交通费及专家咨询费。拟补助的院士专家和重要嘉宾名单由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和广州市科协协商拟定，并报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有关会议确定。

三、补助内容和标准

（一）参展项目单位补助

参展项目（即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程序确定的项目）补助的对象为项目所属单位，作为项目单位参加科交会有关经费的补助。按照科交会参展项目评审委员会遴选的A、B、C三类项目（项目遴选标准另行制定），分别给予2500元、2000元、1500元的项目参展补助（广州地区参展单位不属于出差情况，故参展项目按50%的标准补助）。

（二）项目组织（推荐）单位补助

项目组织（推荐）单位补助面向牵头组团到广州参加科交会的全国学会、地方科协、中央部属高校、国家科研机构 and 大型央企等有关单位，主要作为这些牵头单位的工作经费，经专家评审产生，补助标准为每个牵头组织（推荐）单位2500元。

（三）展品和设备运输补助

展品和设备的运输和保险等费用由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承担。纳入补助范围的展品或设备应为用于科交会现场展示的高新技术、特殊专业、高科技前瞻创新项目等的设备及其配件，考虑到运输安全，展品或设备要求重量在2吨以内，尺寸小于1.5米×2米×2米，或可拆散成符合标准的组件。需托运展品或设备的参展单位在第二轮项目征集通知时一并提出，最后交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或部门审核并确认运输展品或设备清单，由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委托专业物流公司统一上门收运，并于科交会布展当日之前运到参展单位所在展位，展品和设备往返运输、包装、拆卸、保险等费用由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与受托的物流公司统一结算，不直接补助到展品或设备单位。

（四）有关成果转化落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政策

参加科交会并通过交易方式将科技成果在广州落地的，可按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有关办法申报补助。

四、有关要求

（一）科交会参展项目补助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和广州市有关财务规定及科交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并全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参展项目的遴选，全国项目（广东省除外）由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广东省项目（广州市除外）广东省科协负责，广州市项目由广州市科协负责，项目遴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为了促进市场化办展会，除院士专家和重要嘉宾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的食宿交通自理，科交会组委会将协商确定定点酒店,参展单位如有需要自行预定。

（四）所有财政补助项目，必须严格登记造册，按照“有则补”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审批流程，堵截虚报冒领。凡弄虚作假，一律收回补助并按财政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